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公證人

科 目：公證法與非訟事件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與乙於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訂約，授權乙使用甲之商標，民國 98 年 10 月 1 日甲因有終止事由，欲終止乙使用該商標，洽公證人為信函認證，以信函給乙，聲明終止授權，該信函經寄送乙，因乙已遷移不明，無從送達，問應如何適用法律為送達，始生合法終止之效力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與乙結婚後，生有一子丙，茲因甲、乙不睦，協議離婚，辦妥離婚登記，但未能就丙之親權行使達成協議，甲乃依民法第 1055 條第 1 項「夫妻離婚者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。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，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。」向法院請求酌定，經法院依非訟事件法處理，處理過程中，甲乙達成協議，丙由乙行使親權，並定甲會面方式及甲每月應給付扶養費 1 萬元，該協議由法院記載於筆錄，嗣甲反悔不給付扶養費，問乙如何可向甲行使權利取得扶養費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有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，某日甲參加 A 公司之潛水訓練，A 公司派教練乙帶領甲及他人到綠島為潛水訓練，因海洋潮流致甲失蹤未歸，因甲有房地等財產，問應以何人為其財產管理人？甲有向人壽保險公司投保意外險，其財產管理人可否對人壽保險公司起訴請求死亡理賠？再甲有房屋一棟，財產管理人可否出租、出售、出借他人？（30 分）
- 四、乙持有甲為發票人之本票乙紙，屆期提示不獲付款，乙依票據法 123 條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」向法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裁定，甲收到裁定後，如主張該本票非其簽名，應如何救濟？又如承認為其簽名，但主張債務已清償，應如何救濟？（20 分）